

慈濟大學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

106年6月16日第15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素養，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慈濟大學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專任教師(包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)及研究人員(包含研究獎助生、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)。
- 三、本校教師應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；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，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
- 四、本校研究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：
 - (一)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
 - (二)本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
 - (三)國內大專院校或相關機構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
 - (四)國際學術倫理研討會各類研習課程須經各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，始得認列。
- 五、研究人員之研習時數由研究計畫主持人進行考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